
中国股权纠纷法律制度概述

股权，即股东权利。股权的产生基础来自于股东向公司的贡献——通常是物质性的，称之为出资；而股东基于出资，对公司的全部财产以价值计量的比例权益，称之为股份；如果公司以大规模的方式公开筹资，作为股份的凭证称之为股票。在今天，股票趋向于无纸化，交易常常电子化，因此股票仅仅是股份的变相称呼而已。

尽管人类历史上很早就存在着诸多和股份类似的公开筹资并按照比例份额分配盈余的种种不同方式，不过，通常我们认为今天的股份最早产生在意大利，是政府公债的一种升级，即复合证券发展而来。^①之后，股份慢慢成为了交易的对象。不过，在数个世纪内，股份并不是平民大众所能接触到的，因为股份通常数额很大，在封闭的市场内交易，交易的频率也比较低，而且资本市场中更多的是政府公债。尽管法律对公司的规制不断放松，但股份和股票在 20 世纪之前并不是社会财富的主要表现形式。而在我们今天的社会和经济生活中，股份、股票以及相关的衍生产品，构成了我们生活中的财富存在的主要形态。这种改变是由华尔街的“缔造者”摩根造成的。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他将股票、股份的销售机构推广到整个美国，股份票面额度越来越小甚至出现了无面值股票，一家公司发行股票的总量越来越多，股份上承载的股东权利越来越多，权利种类和股票品种越来越复杂，当然与之相联系的许多经济活动，包括公司并购、股票投机，乃至金融危，也相伴而来。是的，我们今天所理解的与股份相关的经济活动很大程度上是 20 世纪从美国发展出来，并推向全世界的。

当我们讨论股份的时候，其内涵究竟包括哪些，决定着外延的范围。这同样也决定着我们如何看待股份及其历史，看待股份和股

^① 参见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9—20 页。

权纠纷及其范围，进而决定着我们股权纠纷中的许多前验性的假定。股份有不同层次的含义，或者说不同的种类，这也意味着不同的历史观。

第一，股份意味着试图取得财产回报的投资者所持有的向某个项目的按照份额划分的贡献和取得回报的依据，这意味着投资者所拥有的权利主要是收益权利。如果股份是在这个层面上而言的话，可以明确查明的是，中国的晋商就出现了这种股份，不光是存在着以资本方式出资的股东，而且“掌柜”和“伙计”也有“身股”——管理股和员工股，或者取得分红，或者取得固定利息。这种模式并不复杂，我们可以合理相信古代就存在类似的合作机制，合伙中的收益分配也可以与之相似。英国在 1600 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名为公司，实际上也是按次远航而进行筹资和分配。

这种股份仅仅是一种融资方式，并没有产生诸如“选举权”、“投票权”等近似于“所有权”的权能，而可以看成是一种分配，尤其是分享剩余（分红）的标准或者方式，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不固定收益的债券或者优先股。此种股份在我国进入到改革开放年代，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的时候，也曾经普遍地存在过。许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缺乏融资途径的时候，会内部发行一些股份，允许甚至强制职工购买并分红。因此，此类股份甚至股票并不属于今天我们所理解的股份或者股票，既缺乏法律的明确界定和保护，仅仅采用合同方式来界定，因此在转轨迅速的 20 世纪 80 年代，也并不严格遵循一般股份或者股票制度，甚至会出现“股转债”的现象。

第二，股份上拥有投票选举管理人员和取得按比例分配股息或者分红的权利，但是并不具备今天我们在法律上所界定的全部光谱的“股权”。这常常出现在缺乏公司法而通过特许设立公司的年代中，

或者在 20 世纪早期更为自由而尚未标准化的时代之中，公司可以自行设计各种各样的股份或者股票，股份上所负载的权利通常是最为根本性的，即取得股息分配和选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在我国的历史上，1873 年成立的轮船招商局通常被视为中国官方最早成立的公司，即合法存在的公司，其中所发行的股份即带有此类特征，除了章程所界定的股东拥有选举和分红的权利之外，并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更为详细和广泛的股东权利，但是和债券之类仍然存在着明确的区分，即股本不可抽回。此类不充分发展的股份，已经在股份和股东，尤其是股东在作为最终受益者和权力产生者的层面上得到了确认，但并不具有法律明确界定的标准形式。

第三，股份作为股权的基础，并且股东作为所有人——尽管如何理解所有人存在着极大的理论争议——的身份的权利是由公司法确认和保护的，其范围是全光谱的，并且随着法律的发展而不断增强。从获得分配股息或红利的收益权，到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社员权利，再到基于公司法对股东平等、公平控制、信息透明等原则而产生的种种知情、质询、查账、异议、优先乃至退出公司等方面的细节权利，不一而足。这种现代意义上的公司法，出现比较晚，大约在 19 世纪的下半叶才开始成型，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中国官方所制定的公司法，以及与这种法律相对应的股份，在清末变法的时候通过大清商律才初步出现和完成。

因此，出资—股份—股权—所有者权益这几个概念之间存在着差异，其表现形式在历史上并不对应。这种概念理解上的差异，在本书所讨论的案例之中，也表现出来，纠纷是在不同层面上展开的。不过，股份离不开公司制度，不同含义的股份仅仅是公司发行的不同种类的股票所对应的股东份额，这一点是肯定的。因此，理解股份制度，必须理解公司制度。

一、公司制度与股权

(一) 公司与股份

公司在其刚刚产生的时候，并不存在股权，比如英国 1505 年成立的商人冒险家公司（the Company of the Merchant Adventurers），从亨利七世取得特许，事实上是一个垄断行会，采用了公司的名称，但实际上是相对独立于王权的管辖商人活动的组织。这种公司在英国也被称为规制公司。但是规制公司可以有权在其下面设立其他的营利活动的公司，成为合股公司——最早的合股公司是殖民公司，比如 1553 年颁发执照的俄罗斯公司，以及在中国最为著名的 1600 年颁发执照的东印度公司。合股公司在每次远航进行具体生意的时候，就会出现按照份额取得回报的股份，这就是前面所说的第一种意义上的股份。这样的股份其实和债券或复合债券差不多，也常常有固定利率。既不是永久性的，也不是可转让的，分配也不是取决于公司的，这离所有权意义上的股权相差甚远。

1673 年，路易十四世颁布了《商事条例》，其中首次以成文法的形式规定了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这时候也会存在着股份，但其意义只是提供资金并按照该数额来承担损失和分享利润。现代意义上的公开投资证券市场主要形成于 1688—1815 年，标志性开始事件是 1694 年英格兰银行的设立^①，可转让的股份是在 1720 年 6 月 22 日伦敦保证公司（The London Assurance）和皇家交易保证公司（The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成立之后产生的。即便如此，那时候的股份也常常是以一年为有效期限，并非永久存续的，股票种类很少，交易数额非常之少。尽管存在着无限不连带责任的股份可以转让的

^① Jonathan Barron Baskin and Paul J. Miranti, Jr., *A History of Corporate Fin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89.

情形，但毕竟这种情形比较少。^①

制约着股份进化的主要因素是债权人保护问题，在整个 18 世纪，乃至于 19 世纪的英国，只要债务的数额达到 10 英镑，债权人就可以将债务人投入监狱。而债务人被投入监狱之后，需要支付坐牢的费用，以及忍受疾病、侮辱和攻击。有些年份甚至达到了每年有 1 万人因为欠债而坐牢。直到 1820 年左右，破产法改革之后，对债务人的权利发生了倾斜，才改变了这种情况。^② 股份显然是和公司作为主体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如果沒有破产法限制债权人的追索，现代股份制度是很难发展起来的。

当债权人的权利受到限制之后，股份上可能产生的责任得到明确，股份制度就加快了进化过程。这一制度最早由纽约州开始，1811 年，纽约州通过立法规定在特定的制造业中，成立公司的资本总额不超过 10 万美元，所有的申请人都受到有限责任的保护。其他州陆续跟进了这种立法。英国 1844 年的《合股公司法》，是一个一般的、允许自由按照准则设立合股公司的法案，要求公司必须注册名称、地址、目的，允许公司起诉和被诉；之后借鉴美国，在 1855 年通过了《有限责任法》，所有依法按照标准申请成立的公司都自动获得有限责任的保护，允许公司成员设定其对公司的责任。成员对公司的责任仅仅限于其所承诺的出资。此后，这种制度迅速扩展到

^① 分离但是无限的股东责任，称为 Pro rata 责任，即无限不连带责任或无限按份责任，在整个 19 世纪，这是美国公司制度中最主要的责任方式，直到 1931 年，才最后在加利福尼亚州消失。See Phillip I. Blumberg, *The Law of Corporate Groups: Tort, Contract and Other Common Law Problems in the Substantive Law of Parent and Subsidiary Corporations*, Apsen Law & Business, 1987, pp. 25–26. 同时参见前引邓峰：《普通公司法》，第 194 页。

^② See Ron Harris, *Industrializing English Law: Entrepreneurship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 1720—181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31–132.

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1855年被视为一个转折点，立法将对债权人的保护彻底转向了对投资者的保护。

在整个19世纪上半叶，几乎大多数的股票都是无限不连带责任的，其流动性很小。有限责任下的股份，其估值相对容易确定，因此大大增强了交易的可行性。不过，尽管股份和股票作为公司制度的构成要素，股东作为所有者的身份得到法律确认，有限责任下的股份的估值也变得相对容易，但是债券仍然在19世纪主导着初步形成的资本市场。19世纪下半叶放松了对公司设立的规制，转成了准则设立之后，自我雇佣（大股东控制和创业）的公司面临着控制和融资之间的权衡，在当时的公司/法人法律制度和思想下，公司发行债券和优先股，以及商人创造的五花八门的各种股份占据了股份的多数。但这一时期，证券市场开始得到充分的发展。

早期的证券市场，是从政府发行公债开始的，从12世纪到1720年以前，交易几乎完全是政府公债，最早设立的伦敦交易所就是债券市场的代名词。从1720年到拿破仑时代的1815年，证券市场的中心，从巴黎转移到了阿姆斯特丹，进而到伦敦，扩展到美国，开始出现了组织发行的证券。1815—1914年，迎来了证券市场的繁荣，几乎大西洋两岸的各国都在1850—1900年间放松了对交易所的规制，从而使得交易所在地方和城市的基础上组建。^①

和我们今天类似的股份制度，需要两权分离的公司出现，即学者们所说的“经理资本主义”，这是从19世纪下半叶的铁路公司开始的——这比较容易理解，铁路的发展需要大规模融资，但是扩展到全社会，并且股份逐步成为我们社会中的财富主要存在状态，走

^① See Ranald C. Michie, *The Global Securities Market: A Hist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93, pp. 333–334.

进千家万户，则是到了 20 世纪初期。^①一方面，摩根代表的金融资本家，不断地推广和扩大销售股票；另一方面，法律开始发生转变，出现了要求登记、信息披露的证券规制制度。同时，学者们则推动股东所有权和股东平等的概念，最典型的是经过哈佛大学的威廉·瑞普利（William Z. Ripley）教授推动平等投票权的运动。纽约证券交易所从 1926 年开始限制无投票权的股份发行，1940 年完全禁止。^②在这一过程中，作为所有者的股东权利保护，股东平等和股东民主成为公司之于股权制度的基本原则，从而完成了今天我们所熟悉的观念：可转让的，作为所有权的财产凭证的股份，由股东作为所有者来参与公司治理，并且具有全光谱的（相对而言）权利体系。公司法的学者们通常认为这种现代模式的公司法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定型的。^③

（二）公司之于中国

中国的公司和股份的观念、实践和法律制度，从 19 世纪中叶陆续出现，不断地作为舶来品在中国植根发芽并完成了中国化。一般认为 1838 年出版的《传教士》第一次发表文章介绍何为公司（当时称之为公班衙）。中国人最早接触的公司应当是荷兰东印度公司（郑成功）和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大东公司）。之后，许多外国公司在中

^① See Jonathan Barron Baskin ad Paul J. Miranti, Jr., *A History of Corporate Fin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67–170.

^② See Stephen M. Bainbridge, *Corporation Law and Economics*, Foundation Press, 2002, pp. 450–452.

^③ See James D. Cox and Thomas Lee Hazen, *Cox & Hazen on Corporations: Including Unincorporated Forms of Doing Business*, Second Edition, Vol. 1–Vol. 3, Aspen Publishers, 2003, Vol. 1, p. 90.

国设立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①一些中国富裕商人会附股于这些外国公司，以取得投资回报。之后，轮船招商局（1872年）、天津电报总局（1880年）、开平矿务局（1878年）等在政府的特许下设立，采用了官督商办的模式，允许私人参与股份；也陆续出现了一些特许设立的公司，其中政府也会采用官商合办之类的名义予以批准。^②19世纪80年代，一些私人设立的公司或者企业也陆续出现，属于较早成立的中国民营企业。但一直到1904年清政府实施新政而颁布了《大清商律》，其中包括《公司律》，才正式产生了法律确认下的公司和股份制度。民国政府之后，继续沿用了清政府的法律，1914年重新修订之后颁布了《公司条例》，之后在1929年12月4日完成了《公司法》的制定并颁布实施。但是这些法律中都没有规定有限公司，而只是包括无限、两合、股份和股份两合这些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的立法最早是在1930年国民党政府颁布的《特种股份有限公司条例》中出现的，1945年修订公司法的时候正式将特种股份有限公司称为有限公司。^③

新中国成立后，在1950年颁布过《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对解放前公司法中规定的五种公司形式均予确认。但1954年《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之后，对所有公司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并最后全部变成了公有制，股份在意识形态上被认为是资本剥削劳动的工具。之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全部替换了股份制度，彻底转向了计划经济和公有制，尽管有些国有企业仍然保留了公司名字，比如

^① 参见史际春：“企业、公司溯源”，载王保树主编：《商事法论》（第一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

^② 参见朱荫贵：“中国近代股份制企业的特点——以资金运行为中心的考察”，载《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上海市档案馆：《旧中国的股份制（1868—1949）》，中国档案出版社1996年版，第246—247页。

^③ 参见前引史际春：“企业、公司溯源”。

贸易公司等，但已经不存在股份、股权以及公司法这些概念了。

公司制度的复苏，是在改革开放之后。1979年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应当是第一部公司法，尽管允许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更多是一种基于股权而产生的联营。这种公司主体更多是一种披着法人人格外衣的合伙，尽管有了股份、股权，但并不具备实际上的流动性。之后，在许多允许探索新经济政策的地方，比如深圳、上海陆续出现了地方法规性质的公司法。在中央层面，国家体改委等部门于1992年6月联合下发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15个规范性文件，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统一的公司制度，标志着股份制或公司化改革在我国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之后，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1993年12月审议通过了《公司法》，着重规范公有制主体的投资和企业组织关系。公司作为主体制度得到了重新确立，更多借鉴了我国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并且沿袭了诸多的旧有观念。^①之后，经历了几次修订，在2005年进行了一次较大的修订，和1998年制定的《证券法》（2005年较大修订）一起^②，构成了我国目前的公司主体制度。

（三）资本市场和股份制

和其他各国的发展轨迹不同，我国的公司和股份制度的立法和发展路径是分离的。这部分是因为资本市场高度规制，金融集中和垄断等制度原因，部分是因为法学界对公司的认知和知识停留在有限公司为主，将公司本质上等同于合伙加上法人人格。因此，尽管1979年就有了《公司法》，但股份制度尤其是资本市场的发展则是另外一条路径。

^① 参见邓峰：“中国公司治理的路径依赖”，载《中外法学》2008年第1期。

^② 最新一次正在修订之中。

股份制度首先从地方政府的试点探索开始。1984年8月14日，上海市政府颁布了《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当年11月18日，第一个公开发行的股票飞乐音响向社会发行1万股（每股票面50元）。1986年9月26日，第一个证券柜台交易点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分公司成立。1987年5月，深圳市发展银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为深圳第一股。1987年9月27日，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成立。1991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开业。1992年10月12日，成立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9年7月1日，《证券法》开始正式实施。这些仅仅是荦荦大者，从20世纪90年代到现在，各种资本市场（股份交易）中的常见现象在我国均已经出现，诸如B股、优先股、可转换股、可转换债、自由竞价、T+0和T+1、认购权证、停牌、职工股及其取消、对冲、指数、公司退市、合格境外投资者、中小企业板、创业板、跌破发行价、发行失败、询价等，均不断地和其他国家中较为成熟的资本市场一样，陆续出现。

总体上来说，公司作为主体和股份作为客体（财产）在中国发展上并不是同步的，这和计划经济的金融、证券等高度规制有紧密的关系；同时，股份制度，尤其是股份交易本身的公开市场发展，经历了一个从多元化探索到不断“归一”的规制进化过程。

二、中国现行股权法律制度

（一）法律渊源

中国目前已经初步建立了涵盖面相对广泛，结构相对完整，同时具有相当典型的中国特色的公司和股权法律制度。^①这些中国特色，既有知识上的历史来源，也有从计划经济走出的惯性思维上的

^① 参见邓峰：《代议制的公司：中国公司治理中的权力与责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前言第6—10页。

限制，整体法律中的孱弱单薄而导致的局限性，并且还受到特定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法学理论的制约。不过，这些局限性相比过去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进，一方面，大部分相关问题和领域的法律规则都已经得到初步确立；另一方面，司法系统面临不断涌现的新问题，能够切合实际地进行创造性解释。具体而言，现行法律制度中，涉及股权的主要法律制度包括两个方面，涉公司团体的股权和纯粹作为财产权利而存在的股权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制度在不同的股权纠纷中并行存在，因此，也就分成了以公司法为中心的法律制度和以合同法、物权法为中心的法律制度。当然，这两者也在很多情形下存在着重合。法律渊源的归纳和总结当然应当以法律纠纷、法律关系、法律制度为基准，因此，就法律渊源的体系而言，兹分述如下：

1. 以公司法为中心的法律渊源

作为主体法律制度，与股权相关的法律制度，在我国特定现有制度下，形成了三个主要的法律法规群，即一般的公司法、外商投资的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的股权制度。

(1) 《公司法》

《公司法》在1993年颁布，在之前的股份公司条例和有限公司条例的基础上形成，开始的时候主要服务于国有企业改革；之后随着私人设立的公司逐步成为主流，2005年进行了较大的修订，其前后也陆陆续续有一些小的修订（1999年、2004年、2014年）。现在的版本是2014年修订完成的。股权法律制度的主要规则来源于该法。

与《公司法》配套的行政法规规章系列，主要涉及公司和股权登记等，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制定，2005年、2014年修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以及诸多实施细则等。

不过，表达一向粗疏的法条和向下级机关授权的中国法律，还严重依赖于实施细则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公司法》作

出了三个司法解释，分别填补和扩张了新旧公司法的衔接、公司自行清算和股东间的出资纠纷等规定。其中《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大幅度地扩张和填充了现行公司法的规则，在许多股东和股权纠纷之中是重要的规则来源。^①

（2）《证券法》

上市公司作为公共性比较强的一类，在公司治理，包括股权制度上都有一些更为正式的规则体系。我国现行的《证券法》颁布于1998年，之后在2004年、2005年、2013年有所修订，并正在进一步的修订之中。其中关于上市公司的股权纠纷也有部分的规则涉及，也是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

（3）外商投资企业法系列

我国的最早公司制度是中外合资公司制度，在1979年颁布了最早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年、2001年修订），之后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制定，2000年修订）、《外资企业法》（1986年制定，2000年修订），以及与之配套的实施细则和相关行政规章制度等。其中，中外合资公司和中外合作公司所涉及的股权纠纷是非常多的。这些法律法规和《公司法》之间也存在差异，是需要特别注意的。但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现在正在修订之中，整体趋势是取消内外公司在公司治理、股权等方面差异。

（4）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系列

国有企业是我国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的核心制度，甚至制约着其他主体法律制度。尽管1988年制定的《全民工业企业法》以及1992年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仍然有效，但

^① 参见邓峰：“物权式的股东间纠纷解决方案：《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评析”，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事实上已经很少有此类企业。从 1994 年之后我国也不再使用国有企业的概念，而是确立了以公司法为组织形式，以 1994 年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法》为纵向限制性的股权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则体系。

与《企业国有资产法》相配套的法律制度，主要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所制定的各项细则性规则，繁杂不可胜数。同时应当注意的是，在一些特别的与公共产品相关的产业立法之中，诸如《邮政法》《铁路法》等也可能会存在着一些规制制度。

2. 以财产法为中心的法律渊源

尽管股权制度通常是和公司制度联系在一起的，但是也会产生和公司无关的财产权利的处分行为。这些行为通常会涉及合同法，因此，这时候常常更多会涉及以合同法为中心的财产法律制度。

(1) 《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

1998 年制定的《合同法》常常会和股权纠纷联系在一起，或者是合同常常作为股权交易的形式。不仅如此，除了在理论上合同常常被用来解释公司间利益群体的关系之外，以股东为导向的中国公司法，股东间的协议常常替代公司治理，^①也促进了合同之于股权的关系。

(2) 《物权法》《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

《物权法》中有个别条文涉及股权，同时，在出现担保情形的时候，也会涉及《担保法》。

除了上述两个主要板块的法律渊源之外，有一些复合型的股权纠纷，或者准股权式的纠纷，还可能会涉及《合伙企业法》《民法通则》

^① 参见陈群峰：“认真对待公司法：基于股东间协议的司法实践的考察”，载《中外法学》2013 年第 4 期。

等，这取决于所分析的法律问题或者法律关系的涉及范围。

（二）法律执行体系

除了规则解释机关的权力配置不够合理之外，股权法律规则体系尽管粗疏，大致已经初步形成了自有的逻辑和体系。这些规则，除了私人之间的执行之外（private ordering），中国法下的执行体系，在主管或者救济机关上，大致上可以按照事前和事后，或者按照行政和司法的标准，进行划分。

股权并不是独立的法律制度，而是公司制度的组成，因此，法律的事前执行机关，也就对应着公司的登记管理主管机关、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审批主管机关等。特殊类型的股份，也包括特定行业的主体登记管理机关，以及国有股份的确认和股权管理机关。

股份和股权是公司主体的必然产物，因此公司主体的登记机关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也随着对股东身份的登记，变成了股权的登记、确认机关。股东的身份、持股、股权比例、质押等方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进行相应的登记。这种登记在大多数情形下都可以作为判断股权真实性、合法性的证据，而该机关的主要依据为前文所提及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近年来公司资本制度从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后，股东的股权基础——股份所对应的出资不再是登记事项，不过这对股权确认的影响并不大。应当指出的是，工商登记的确认效果只是证据性的，属于比较强的证据，并不是判断股权应然和正当的依据，或者说，司法部门有权做出实质判断。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系列的司法解释或者意见，将实质性地作出法律裁判的权力分配给了各级法院。

股份公司尽管理论上依据公司法还存在募集设立，但实际上因为上市辅导等制度而在现实中并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股权制度上的法律执行权力包括：第一，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公开发行股份的权利、发行价格等方面审批、限制；第二，对涉及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公开并购等方面的股权转让予以限制和查处；第三，对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所共享权力）等进行设定。

某些特定行业，主要是规制产业，比如银行、电信、矿产资源、公共交通等，或者属于公共产品，或者属于国家垄断或特许产业，通常会对公司的行为能力进行限制，但是也会因此延伸到对投资者的规制，在股权持有、转让等方面有一些特殊的限制或者审批手续，有些也会对投资者的股权转让要求登记、备案或批准程序。这些主要是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所处产业的上位法律及其实施细则所进行的法律执行活动。

由于我国现有经济体制系由计划经济转轨而来，对不同所有制会有不同程度的规制。目前，这些不同所有制的公司，随着 1993 年开始启动的公司制改革，以及之后市场经济的推动而采取的平等化，外资企业和国有企业仍然采用了一些特殊股权规则。

外资公司的法律制度正在修订，仍然处在转轨之中，因此也就制约着外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内资公司不同，外资公司采用了 joint venture 的模式，因此对股东之间信任程度的要求更高；同时，采用了相对严格的监管模式，股权在外资公司之中的确认不仅需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还需要经过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尤其是在转让、变更等方面。

我国自 1993 年开始改革国有企业，将其改组为公司制，确立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逐步建立了对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监督、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国有股权的确认、登记、转让审批、公开交易程序等。

三、股权转让

股权纠纷是多种多样的，股权的任何一项内涵的权利，或者事